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康复设备

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分 2023-01-271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新疆崇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三年十二月

货物采购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康复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招 标 人（公章）：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满合

电 话：13899291528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崇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张文静

电 话：19909973908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电力小区1号楼3单元1001室

2023年12月07日

目 录

招标文件 1

货物采购招标文件 1

目 录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正文 17

1.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7

2.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17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7

3.保密 18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18

5.踏勘现场 19

6.询问 19

7.偏离 19

8.履约担保 19

9.采购代理服务费 19

10.招标文件 19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12.投标报价 21

13.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22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17.投标保证金 23

18.开标、评标、定标 23

19.纪律要求 34

20.质疑 34

21.投诉 35

22.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1.项目说明 37

2.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37

3.商务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5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55

1.相关要求 55

2.评标附表 55

4.评标方法 58

5.评审标准 58

6.评标程序 58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60

1.签订合同 60

2.追加合同金额 60

3.货物质量与验收 60

4.合同主要条款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康复设备一批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12月28日11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3-01-271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康复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431600元

最高限价：24316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康复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31600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康复设备一批，详见采购文件及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

办[2007]51 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 发〔2007〕51 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 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 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3）具有近一年（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4）提供近六个月完税证明和近六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

（5）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到场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6）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2月8日至 2023 年12 月14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

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 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2月28日11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投标文件开启

时间：2023 年 12月28日11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2、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 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 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7、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

地 址：阿克苏市虹桥路10号

联系方式：138992915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崇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电力小区1号楼3单元1001室

联系方式：199099739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文静

电 话：199099739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招标人 | 名称：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地址：阿克苏市虹桥路10号联系人：满合 电话：13899291528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崇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阿克苏市电力小区1号楼3单元1001室联系人：张文静 电话：19909973908 |
|  | 项目名称 | 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康复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
|  | 项目编号 | 分 2023-01-271 |
|  |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 其他资金 |
|  | 采购内容 | 采购康复设备一批，详见采购文件及清单 |
|  | 预算金额 | 2431600元 |
|  | 最高限价 | 2431600元 |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供货 |
|  | 交货地点 | 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 |
|  | 项目类型 | 本项目属于工业行业 |
|  | 本项目核心产品 | 经颅磁刺激器 |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是☑ 否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日历天。 |
|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
|  | 履约保证金 | ☑ 不需要□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 | □ 由招标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
|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充文件 |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从补充文件发布时间开始48小时内 |
|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6）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具有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3）具有近一年（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4）提供近六个月完税证明和近六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5）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到场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6）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  | 投标报价的范围 | 含税全包价，包括物品的包装、运输、装卸、验收、等一切费用。 |
|  | 投标报价的次数 |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备注：设定最高限价的，本项内容改为最高限价）。 |
|  | 进口产品投标 | ☑ 不允许□ 允许 |
|  | 样品 | ☑ 不需要□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1.样品：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投标人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2.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3.送样截止时间：20 年 月 日 时 分，4.送样送达地点：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5.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投标人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6.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7.宣布评标结果前，投标人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投标人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8.宣布评标结果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说明：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 |
|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 1.金额：人民币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2.截止为 2023 年12月28日 11:00 前递交，交纳账户信息如下：账户名称：新疆崇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路支行银行账号:852160012010101102153（投标保证金账号）行号：402891000330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保证金缴存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4.在投标截止时间缴纳；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6.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投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7.发生以下情况的，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以后参与招标方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①投标截至时间后开标前投标投标人撤回投标的；②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③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④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⑤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8.投标保证金的退付1.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告期满（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2.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到新疆崇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额无息退还。 |
|  | 投标文件编制 |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2.投标文件分技术文件、商务文件。3.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4.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5.供应商开标结束后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叁份，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留档）。 |
|  |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2.被授权代表人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
|  |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 云平台”拒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  |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分钟，签名时长为：10 分钟）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 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为同一个CA。 |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3年12月28日11点00分。 |
|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3年12月28日11点00分。-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评审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评标办法 |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是，每包确定一个中标人。☑ 否，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 3  |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
|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37.1 | 投标人电子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 本次采购活动不要求供应商到场递交响应文件，仅需在政采云平台递交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 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如有操作性 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 37.2 | 定义 |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
|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媒介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 37.3 |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 不允许□ 允许，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37.4 | 监督 |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38 | 场地费 |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需按交易场所的规定缴纳场地使用费。 |
| 39 | 公证费 | 中标的投标人在开标完成后向公证机关交纳公证费。 |
| 40 | 代理服务费 | 中标的投标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
| 41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 | 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内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42 | 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的在项目评审时对符合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1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不符合下列要求的除外：（1）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的。（2）不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3）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并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的。（4）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不予扣除。（5）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 号）的规定的不予扣除。（6）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规定的不予扣除。（7）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 电视机、 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产品的不予扣除。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5《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1.6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2.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4.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除招标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7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需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9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响应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投标有效期

4.4.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4.3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踏勘现场

5.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投标人经过招标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询问

6.1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偏离

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履约担保

8.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招标文件

10.1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2根据本章第10.2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向各投标人发出补充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文件中予以明确。

10.2.2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同时，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10.2.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应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从补充文件发出时间开始，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确认函，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10.3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以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组成：

11.3商务文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

11.4技术文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

11.5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6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招标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投标文件编制装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5.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5.3.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5.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撤回投标”字样。

16.3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7.1.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1.2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2.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3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3）损害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4）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6）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开标、评标、定标

18.1开标程序

18.1.1宣布开标纪律；

18.1.2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8.1.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签到顺序；

18.1.4投标人相互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8.1.5由公证人员、招标人及监督对各投标单位验资，各投标人在验资表上签字确认；

18.1.6开启投标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18.1.7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1.8开标结束。

18.2开标

18.2.1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18.2.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18.2.3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投标报价。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2.4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18.2.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6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3评标委员会

18.3.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18.3.2评审专家的抽取

18.3.2.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地区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8.3.2.2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8.3.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8.3.4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8.3.5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18.3.6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8.3.6.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8.3.6.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8.3.6.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8.3.6.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8.3.6.5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7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8.3.7.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3.7.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8.3.7.3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18.3.7.4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8.3.7.5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3.7.6编写评标报告；

18.3.7.7配合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8.3.7.8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8.3.7.9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18.3.8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8.3.8.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8.3.8.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8.3.8.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18.3.8.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8.3.8.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18.3.9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4评标程序

18.4.1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18.4.2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18.4.3资格性审查；

18.4.4符合性审查；

18.4.5技术和商务评审；

18.4.6澄清有关问题；

18.4.7比较与评价；

18.4.8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8.4.9编写评标报告；

18.4.10宣布评标结果。

18.5评标

18.5.1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8.5.1.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18.5.1.2宣布评标纪律；

18.5.1.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18.5.1.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8.5.1.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18.5.1.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18.5.1.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18.5.1.8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8.5.1.8.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8.5.1.8.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8.5.1.8.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8.5.1.8.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8.5.1.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8.5.1.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5.2资格性审查

18.5.2.1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8.5.2.2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8.5.2.3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由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不合格判定。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8.5.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签字确认后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18.5.4技术和商务评审

18.5.4.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规格、质量、数量以及服务等技术要求和参数，进行技术部分的评审，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

18.5.4.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业绩、政策性加分、价格扣除等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并记录相关事项。

18.5.4.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18.5.4.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评分结果，交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18.5.4.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8.5.4.6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5.4.7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6澄清有关问题

18.6.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6.2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6.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7定标

18.7.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8.7.2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7.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8.7.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8.7.5对于可以投多个包，但只能中标1个包且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若2个及2个以上包的综合得分排名均第一的，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其中1个包中标；该投标人不再参与其他包的综合得分排名，剩余包其他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排名依次递进，按新的排名和前述规定确定中标人，以此类推。

根据前项规定，导致各包参与综合得分排名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评委会认为不足以构成竞争的有权对该包予以废标。

18.7.6按照有关规定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中标；或者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做废标处理，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8.7.7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中标人的，入围中标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招标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各投标人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中标人。

18.7.8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7.9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8.7.10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18.8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18.8.1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介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8.8.2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8.8.3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9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8.9.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9.2对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可更改的参数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8.9.3应提供而未提供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8.9.4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8.9.5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8.9.6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8.9.7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8.9.8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8.9.9投标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18.9.10评标委员会2/3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9.11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8.9.1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装订的；

18.9.13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条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交、提交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投标文件中的；

18.9.14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8.9.15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9.1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的决定。

18.10废标

18.1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8.10.1.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18.10.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10.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10.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10.1.5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8.10.2废标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8.11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8.11.1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8.11.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8.11.1.2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招标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8.11.2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8.11.3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8.12违法违规情形

18.1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8.12.1.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2.1.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8.12.1.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8.1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8.12.1.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8.1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8.12.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12.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12.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12.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12.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12.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1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8.12.3.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8.12.3.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8.12.3.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8.12.3.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8.12.3.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8.12.3.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8.13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乌什县政府采购活动：

18.13.1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8.13.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8.13.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13.4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8.13.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8.13.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8.13.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8.13.8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8.13.9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8.13.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9.纪律要求

1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招标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0.质疑

20.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0.2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0.2.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0.2.2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20.2.3提出质疑的日期。

20.3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4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0.5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0.6质疑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1.投诉

2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1.2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21.2.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1.2.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1.2.3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

21.2.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1.2.5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21.2.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1.2.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21.4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1.4.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1.4.2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21.4.3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1.4.4提起投诉的日期。

21.5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1.6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7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2.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招标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招标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2.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采购产品规格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参数** | **备注** |
| 1 |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 台 | 1 | 1、二组三维干扰电输出。2、治疗仪工作频率：2kHz、3kHz、4kHz、5kHz分四档可调。★3、治疗仪差频频率范围：分4档可选1. 低：频率下限=1Hz，频率上限=20Hz；

b）中：频率下限=40Hz，频率上限=60Hz；c）高：频率下限=80Hz，频率上限=120Hz；d）广域：频率下限=1Hz，频率上限=120Hz；e）低/高：低模式和高模式交替运行，低模式1分钟后高模式1分钟，依次循环。4、治疗仪每路输出电流有效值不大于60mA。5、治疗仪调制频率：0～120Hz；6、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7、动态节律：0（off）、1s、2s、3s、4s、5s分六档可选，允差±10%；动态位移不超过动态节律的±30%。8、差频周期：1/f（随机变化）、15s、30s、60s分四档可选，允差±10%。9、定时设置范围：1min～99min连续可调，级差1min，允差±5%，治疗仪治疗时间结束，有蜂鸣器提示声。10、可三维输出或二维输出。★11、3个固定处方1个自编处方，数码显示窗口，提升视觉冲击，操作界面一目了然。12、立式配备脚轮，配有抽屉方便存放吸附输出线和吸附电极。★13、配备负压泵采用吸附式电极大、小各1套。14、负压泵压力连续可调。15、开路，短路报警。 |  |
| 2 | 低频脉冲痉挛肌治疗仪 | 台 | 1 | 1、显示方式：数码显示。2、输出波形：矩形波。3、输出通道：两组四路脉冲输出。4、两种电极，可供选择，硅胶和自粘式电极。5、输出脉冲周期：1s～2s可调，级差0.1s，允差±20%。6、输出脉冲宽度：0.1ms～2.0ms可调，级差0.1ms，允差±30%。7、治疗仪在500Ω的负载电阻下，输出幅度不大于65V（峰值电流≤120mA）。8、延时时间：一组输出的第二路输出比第一路输出延时时间为0.1s～1.5s可调，级差0.1s，允差±20%。9、治疗定时：5min、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六档可调，每档时间允差±10%，治疗时间结束有蜂鸣器提示声，输出停止。10、开/短路保护功能：输出通道发生开路或者短路，对应通道有声光提示并停止输出，对患者和操作者起到保护作用，同时对问题排查更加直接，节省操作者问题排查时间。11、治疗仪输出控制都调至最大值，将输出端开路运行10min，再短路运行5min，在此试验之后，治疗仪必须符合本技术要求全面要求。12、误调指示功能：脉冲周期必须大于延时时间，即T≤T1，否则，治疗仪不能正常工作，同时误调指示灯闪烁。 |  |
| 3 | 经颅磁刺激器 | 台 | 1 | 1、磁感应强度：最大5T，允差±20%；刺激强度0～100%可调，步进1%。2、冷却方式：液冷，安全、无漏液风险、无需耗材和后期维护，输出持久。3、主机形式：刺激主机与液态冷却系统集成一体式。4、输出频率：0～100Hz，输出频率小于1Hz时，步进0.1Hz；输出频率大于1Hz时，步进1Hz，实际输出允差±10%。5、脉冲宽度：340μs，允差±10%。6、刺激方式：手动和自动程序刺激。6.1、手动模式：包含单次刺激和连续刺激，通过下位机或PC端的单次刺激或PC端的开始按键触发。6.2、自动程序模式：在PC端选择方案列表的治疗处方，通过开始按键触发。7、时间参数：7.1、串数量：1～230。7.2、间歇时间：0～60s，步进1s。7.3、周期组数：1～230。7.4、治疗时间：由选定的串数量，间歇时间，周期组数和刺激频率共同决定，允差±10%。8、运行模式：间歇加载，连续运行。9、温度控制：刺激线圈温度显示，当温度达到42℃自动停止输出。10、数据接口：10.1、通信协议：使用USB通信协议。10.2、存储格式：Sqlite数据库，“db文件”存储。11、用户访问控制：11.1、管理员可查看、修改、删除所有用户数据。11.2、普通用户仅可查看本用户新增的患者、方案信息及本用户登录时产生的治疗记录等。11.3、管理员账户可修改管理员账号信息，可增加、编辑、删除普通用户账号信息。11.4、普通用户仅支持查看、修改本账号用户信息。12、微电脑控制系统：电脑可实现与主机连通，并实现强度调节、温度监测、刺激控制、数据存储功能。13、检测功能：支持运动阈值（MT）、运动诱发电位（MEP）、中枢神经传导时间（CMCT）的检查功能。14、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14.1、两通道肌电采集。14.2、采样精度24bit，采样率5～20kHz可调。14.3、输入信号范围：1μV-10mV。14.4、信号频率范围：10Hz-2kHz。14.5、满足实时肌电波形传输。14.6、放大倍数：最高1500倍。14.7、共模抑制比：大于100DB。15、治疗界面：实时采集运动诱发电位，并提供图像，以进行治疗过程中电生理安全监测。16、额定输入功率：不小于3300VA。17、定位帽：两个，可供临床定位和治疗使用。18、磁刺激线圈：可双面双向刺激、单次刺激，并实时显示治疗强度。19、刺激方案：具有数字和图形两种展示方式，内置不少于50种专用治疗方案库供医生选择。20、个性化方案：可自定义编辑，强度、频率、脉冲个数、间歇时间、串时间、串数等参数。21、报告打印：自动化报告生成与打印功能，也可根据需要自定义编辑。22、数据存储：患者基本信息、临床方案、诊疗记录等信息海量存储，并可实时查询、编辑及导出数据备份保存。23、组成：经颅磁刺激器主机、电脑。 |  |
| 4 | 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 台 | 1 | 1、额定输入功率：不小于80VA。★2、显示方式：不小于5寸液晶触摸显示屏。★3、屏幕水平方向：0°～180°可调，允差±10%；上肢训练部分水平方向：0°～180°可调，允差±10%；产品立杆伸缩调节范围：0～100mm，允差±10%。★4、主动模式：提供力矩（主动阻力矩）：1～13N·m，允差±5%，分13档设定，步进为1N·m。在训练过程中显示屏显示当前的速度、训练时间和阻力；训练结束后显示训练结果。★5、被动模式：a）训练时间调节范围：1～60min，允差±30s，步进1min，默认20min；b）训练速度调节范围：5～55rpm，允差±5rpm，步进1rpm，默认20rpm；c）运动方向：正、逆两种，在训练过程中可以改变方向；d）电机输出：高、中、低3档（允差±20%）；e）痉挛功能：可选择开启或关闭，训练结束后显示痉挛次数；f）痉挛后方向：固向、变向两种，可调节痉挛后旋转方向与原方向一致或相反。6、训练结果显示：训练结束时显示锻炼时间、主动时间、左平衡比例、右平衡比例、被动时间、痉挛次数、卡路里、距离。7、训练仪工作噪音≤60dB（A）。 |  |
| 5 | 减重步态康复平台 | 台 | 1 | 1、立柱升降调节范围：0～300mm，允差±10mm。2、扶手高度调节范围：0～330mm，允差±10mm。3、减重力量显示范围：0～900N，步进10N。4、根据患者体重，通过吊带控制，调节患者训练中下肢的承重量，保证行走安全。5、配医用跑台。6、与医用跑台配合使用，帮助控制步行姿势，提供更足够的临床使用空间。7、配备手柄开关，通过控制立柱升降下降，方便对患者进行点控操作。8、配备DC24V备用电源，确保设备在没有网电源提供下的正常使用。9、配备海绵扶手用来保持患者身体平衡或支撑，可以保证人身安全。10、立柱升降可调节；通过调节立柱升降高度，从而调节训练者下肢的承重，使患者能承受范围内，从而进行步态训练。11、带刹脚轮，有效地控制训练器在使用过程中的移动幅度，使患者在相对安全的情况下进行训练。12、充气式背心及腿部固定绑带，使患者体感舒适。13、具有力量显示功能。 |  |
| 6 | FES上下肢主被动训练系统 | 台 | 1 | 1.1、上肢绑带：长450mm，宽50mm，允差±10mm；1.2、下肢绑带：长650mm，宽50mm，允差±10mm；2、组成：由主机、手柄、上肢训练部分、下肢训练部分、功能性电刺激接口、固定腿板、脚踏板、急停按钮、立杆、脚轮、绑带组成。3、显示屏：不小于6寸液晶触摸显示屏4、立杆高度可调范围：0～60mm。5、主动模式力矩：1Nm～15Nm分15档可调，允差±5% 。6、训练时间：调节范围0～60min，步进为1min，默认15min，允差±30s 。★7、训练速度：调节范围4rpm～60rpm，步进1rpm，默认4rpm，允差±10%或±2rpm，取最大值。8、屏幕水平方向0°～180°可调；上肢训练部分水平旋转180°，允差±5%。9、旋转方向：有正和逆两种旋转方向，在训练过程中可以改变方向。10、痉挛功能：可自主设置开启关闭，痉挛次数在训练结束后会在屏幕上显示，痉挛3次后需要重启仪器。11、痉挛方向：痉挛方向可调，其方向为正向、逆向和转换3个方向，正向是痉挛后都会正向旋转，逆向是痉挛后都会逆向旋转，转换是痉挛后旋转方向都与原方向反向 。12、痉挛阻力上肢：9Nm（高）、6Nm（中）、3Nm（低）三档，允差±30%；下肢：15Nm（高）、10Nm（中）、5Nm（低）三档，允差±30%。13、训练中任何需要停止的时候，按下急停按钮，机器将立即停止运行。14、训练结束后，屏幕上会显示总的训练时间（分钟，秒）、总的训练距离（千米）、痉挛发生的次数、主动训练的比率（℅）。15、训练仪工作哦噪音≤70dB（A）★16、配情景互动。★17、功能性电刺激★17.1输出脉冲与波形：双向不对称方波，输出脉冲周期为1s～2s 可调，允差±20%。★17.2输出脉冲宽度：0.1ms～0.5ms可调，允差±20%。17.3输出电流的有效值：在500Ω的负载电阻下，每路输出电流的有效值不大于5mA。★17.4输出延时：第二路输比第一路输出延时，延时范围0.1s～1.5s可调，步进0.1s，允差±20%。17.5治疗时间：5min、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六档可调，允差±10%，治疗结束后输出停止，治疗时间结束时有蜂鸣提示声。17.6输出电压峰值：输出端开路时，输出电压峰值应不大于300V。17.7最大输出能量：单个脉冲最大输出能量不超过300mJ。18、训练仪工作噪音≤70dB（A）。19、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7 | 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床旁） | 台 | 1 | 1、牵拉绳长度：不小于650mm，允差±10%；牵拉绳调节部件长度调节范围：0～270mm，允差±10mm；牵引绳承受重力：不小于400N，允差±10%。★2、显示方式：不小于6吋液晶触摸显示屏。3、对接功能：具备与床对接功能。★4、屏幕水平方向：0°～180°可调，允差±10%；下肢训练部分伸缩调节范围：0～150mm，允差±10%；立杆伸缩调节范围：0～150mm，允差±10%。★5、主动模式：提供力矩（主动阻力矩）：1～12N·m，允差±5%，分12档设定，步进为1N·m。在训练过程中显示屏显示当前的速度、训练时间和阻力；训练结束后显示训练结果。★6、被动模式：a）训练时间调节范围：1～60min，允差±30s，步进1min，默认20min；b）训练速度调节范围：5～55rpm，允差±5rpm，步进1rpm，默认20rpm；c）运动方向：正、逆两种，在训练过程中可以改变方向；d）电机输出：高、中、低3档（允差±20%）；e）痉挛功能：可选择开启或关闭，训练结束后显示痉挛次数；f）痉挛后方向：固向、变向两种，可调节痉挛后旋转方向与原方向一致或相反。7、训练结果显示：训练结束时显示锻炼时间、主动时间、左平衡比例、右平衡比例、被动时间、痉挛次数、卡路里、距离。8、训练仪工作噪音≤60dB（A）。 |  |
| 8 | 简易运动训练套装 | 台 | 1 | 由集固定支架、渐进式肩肘关节康复训练器、渐进式肩关节康复训练器、渐进式腕关节康复训练器、渐进式上下肢康复训练器组成的一种运动康复设备。通过使用不同的设备进行针对性训练，主动干预技术早期激发神经网络建立正确控制功能区，协调能力、控制能力、支配能力，来渐进地解决大脑控制失常所产生的不正常用力和异常姿势。**渐进式腕关节康复训练器**技术参数：★便于调节高度, 上下调节范围为不小于200mm。★可以给每一个使用者调节最适合的高度阻力可调（6档）·增强手腕肌肉★固定在墙上很牢固·时尚的外观很容易和室内摆设融合·可以节省时间**渐进式上下肢康复训练器**技术参数：★便于调节高度,上下调节范围为不小于810mm.·可以给每一个使用者调节最适合的高度★阻力可调（6档）·增强大腿、小腿和手部的肌肉群的力量·对训练的时间、距离和热量有记忆功能★固定在墙上很牢固·时尚的外观很容易和室内摆设融合·可以节省时间· 渐进式上下肢康复训练器不仅能够帮助残疾和老人增强上下肢的力量，还能增强心脑血管系统和加快新陈代谢。**渐进式肩关节康复训练器**技术参数：阻力可调（6档）高度可调, 上下调节范围为不小于200mm手柄至转动轴距离的调节范围310～530mm·时尚的设计，很容易和室内摆设融合·增大肩关节的运动范围·增强肩部肌肉群· 有两种操作方式·增强肩部肌肉力量和增大运动范围·人侧身站着，把需要锻炼的肩膀接近旋转臂，然后再关节活动范围的限制内前后移动旋转臂。·人面对着旋转臂站着，抓住手把，然后再关节活动范围的限制内顺时针或逆时针移动手臂。**渐进式肩肘关节康复训练器**技术参数：·根据使用者的胳膊，把手臂的长度调节到最合适为止★阻力可调（6档）★调手柄至转动轴距离的调节范围185mm～285mm·增强上手臂和肩膀的肌肉群·锻炼肩关节的伸展·时尚的设计很容易与家具融合★被吸盘固定，方便移动 |  |
| 9 | 康复机器人手套 | 台 | 1 | 1、操作方式：智能液晶显示，动画展示治疗状态。2、柔性手套：分指式设计仿生性柔性手套，穿戴舒适。★3、气囊腔数：单侧6腔柔性手部气囊，双侧共12个气囊。★4、核心配件：进气口泵，双泵稳压，高精度压力传感器控压、实现腔体精准稳压。★5、输出通道：双通道输出，可同时进行双手治疗。6、压力范围：50mmHg～260mmHg，步进10mmHg。7、治疗时间：1min～99min可调，开机默认30min。8、治疗模式：具备2种治疗模式，可选择按时间或按次数进行治疗；实现手指，手掌、腕部及前臂的一体化加压治疗，有效预防和治疗上肢肢体水肿、疼痛，增加上肢本体感觉，降低上肢及手部的肌张力，缓解痉挛，增加腕关节及指掌关节活动度。9、安全保护功能：配备紧急功能开关，遇到紧急情况可以进行紧急停止，紧急开关无需另外安装电池即可使用。★10、自动泄压功能：达到阈值时、突然断电或中断治疗时，气囊可自动泄压。11、静音治疗：设备使用噪声不超过60dB(A)。 |  |
| 10 | 日常综合能力评估与训练系统 | 台 | 1 | 1、采用大屏幕液晶电视显示计算机虚拟界面。2、建立储存患者病例功能：2.1、注册新患者：编号、姓名、性别、地址、身高、体重、BMI指数、职业、住院号、门诊号、身份证号、患者基本情况等。2.2、快速检测患者：能通过姓名、电话号码两种方式查询。2.3、患者信息修改：能够方便的修改患者基本信息。★3、训练前可进行三种量表评估：3.1、运动功能评定量表。3.2、简化Fugl-Meyer运动功能评分法。3.3、Berg平衡量表。4、建立处方功能：4.1、可设置训练次数或训练时间两种模式。4.2、可根据患者情况设置预警角度、有效角度。★5、训练的实时显示功能：5.1、训练数据统计及比较。5.2、曲线图显示。★6、训练后进行评估，生成评估量表。7、配有打印机，评估报告可即时打印出来。★8、也可进行单人游戏，也可联机式多人游戏训练，提供不少于5款单人游戏，不少于2款多人游戏。**一、智能股四头肌运动功能评估训练器**1、升降支架调节范围（mm）：0～130。2、小腿垫调节范围（mm）：0～470。助力手柄调节范围（mm）：0～280。3、小腿支架摆动角度：不小于120°。座位额定载荷（kg）：135。4、配重块质量（kg）：1.8。配重块数量：3块。5、用途：膝关节运动受限患者进行股四头肌抗阻力主动运动，也可进行膝关节牵引。6、材质：型材、多层板、橡胶、海绵、皮革。7、配备高精密角度传感器：分辨率1000P/R；启动转矩小于等于0.98N·m。**二、智能肘关节运动功能评估训练器**1、支架摆动角度：不小于120°。2、前臂垫调节范围（mm）：0～230。3、角度调节支架调节角度范围：0°～-25°。4、前臂支架角度调节范围：0°～120°。5、座垫额定载荷（kg）：135。6、配重块质量（kg）：1.8。配重块数量：3块。7、用途：适用于肘关节屈曲伸展活动障碍患者进行持续性肘关节牵引训练，改善关节的活动范围。8、材质：型材、多层板、橡胶、海绵、皮革。9、配备高精密角度传感器：分辨率1000P/R；启动转矩小于等于0.98N·m。**三、智能髋关节运动功能评估训练器**1、下肢支架展角范围：0°～50°。2、配重块质量×块数：1.8kg×6。3、座位额定载荷（kg）：135。4、用途：髋关节外展、内收肌力训练。5、材质：型材、橡胶、海绵、皮革、多层板。6、配备高精密角度传感器：分辨率1000P/R；启动转矩小于等于0.98N·m。**四、智能下肢运动功能评估训练器**1、座垫前后调节范围（mm）：0～200。2、阻尼调节档数：6。3、材质：型材、橡胶、海绵、皮革、多层板。4、配备高精密角度传感器：分辨率1000P/R；启动转矩小于等于0.98N·m。**五、智能踝关节运动功能评估训练器**1、座垫前后调节范围（mm）：0～280。2、脚踏板角度调度范围：0°～80°。3、额定载荷（kg）：135。4、用途：用于踝关节屈伸功能障碍，患者可做主动和被动训练。5、材质：型材、多层板、橡胶、海绵、皮革。6、配备高精密角度传感器：分辨率1000P/R；启动转矩小于等于0.98N·m。**六、智能液压踏步运动功能评估训练器**1、调节档数：10档。2、额定载荷（kg）：135。3、用途：下肢关节活动度及肌力训练。4、材质：型材、橡胶。5、配备高精密角度传感器：分辨率1000P/R；启动转矩小于等于0.98N·m。 |  |
| 11 | 电脑中频治疗仪 | 台 | 2 | ★1、输出通道：四路中频加透热输出、两路离子导入直流输出、两路干扰电输出。2、中频频率：1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10％。3、调制频率：0～150Hz，单一频率允差±10％或±1Hz取大值。4、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5、调制波形：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6、调制方式：连续、断续、间歇、变频、疏密和交替调制。7、脉宽：50μs～500μs，允差±10％。8、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9、干扰电性能10.1、工作频率：4kHz，允差±10％。10.2、调制频率：0.125Hz，允差±10％。10.3、差频频率范围：0～112Hz，允差±10％或±1Hz取较大值。10.4、调幅度：0%、100%，允差±5％。10.5、差频变化周期：5.5s、32s，允差±10％。★11、处方：80个固定处方。12、中频输出电流：在500Ω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大于100mA。输出强度分0～99级可调。13、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10%。14、中频输出峰值电压：在开路条件下测量时，中频输出峰值电压不得超过500V。15、电极板温度：38℃～55℃，分4档可调，允差±3℃。16、离子导入输出直流电流：在500Ω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超过50mA，分0～99级可调。17、治疗时间：治疗时间根据处方不同为20min、25min、30min、40min、45min，治疗时间到了有音响提示，并停止输出，时间允差±1min。 |  |
| 12 |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 台 | 1 | 1、治疗模式：连续脉冲治疗模式。2、GAME模式：力量训练、耐力训练、协调性训练三种主动肌电反馈训练程序，并在软件程序上有显示。3、电极分离：更加方便临床操作，节省换电极时间。4、sEMG和NMES模式电极电缆可共用，节省更换时间。5、低电量报警提示功能。6、具有输出保护功能，任何单一组件具有短路保护（电极脱落或未连接电极具有提示）。7、输出波形：双向方波。8、电源供电：充电式锂离子聚合电池+微型USB充电端口。9、软件控制程序具有数据存储功能。10、主机仪器中储存的数据信息可通过蓝牙传输下载到移动设备上。11、最大使用电流限制保护功能：主机以及软件程序均具有电流安全保护程序，软件程序可控制主机进行二次电流限制保护。防止患者不慎触碰电流调节程序，增大电流到最大限制电流，主机提示电流已达到最大。12、反馈阈值：10μV～1000μV。13、分辨率(测量灵敏度)：1μV。14、通频带：通频带应不窄于20Hz～500Hz(-3dB)。15、电源容量不小于550mAh。16、安全等级：内部供电BF类型。17、保护类型：II类仪器。18、工作电流：0-60mA。19、频率：2Hz～80Hz可调。20、脉冲宽度：200μs，允差±10%。21、脉冲强度：幅度0～60mA可调。22、输出强度：0-5mA时，强度增量为1mA；5-21mA时，强度增量为0.5mA；21mA以上时，强度增量为0.1mA。 |  |
| 13 |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 台 | 13 | 1、操作方式：智能液晶屏。★2、一键飞梭功能：可通过一个旋转编码器快速调节治疗时间、每个腔体的治疗压力，同时可一键启动或关闭治疗。★3、核心配件：进气口泵、高精度压力传感器控压、实现腔体精准稳压。★4、气囊腔数：单侧4腔、双侧8腔气囊，标准配备双下肢气囊（每个下肢气囊均为4腔气囊）、腰部气囊（腰部气囊为4腔气囊）、上肢气囊（上肢气囊为4腔气囊），可选配足部专用气囊，可同时对两个4腔气囊进行充气治疗，可选择治疗一个肢体或两个肢体，气囊具备一类备案。5、压力范围：0kPa～36kPa（0mmHg～270mmHg），步进1kPa，实现精准调压。6、压强单位显示：支持kPa和mmHg两种压强单位的显示切换，适合不同医院及医生使用习惯。7、单腔调压：可针对每个腔体单独调节压力设定。8、零压跳过：在有创面或压力治疗禁忌的部位，可选择关闭该位置的气囊压力。★9、治疗时间：治疗时间可以根据临床需要进行灵活设置，可选择按分钟和按小时设置，1min～20h可调，可设置连续运行。★10、治疗模式：≥30种治疗模式，其中至少含5种固定治疗模式和15种自定义收藏模式。11、逆序加压：可设定从近心端向远心端贯序加压模式，预防由于动脉供血不足引起的肢体远端血液循环障碍。12、提示与警示：具备过压保护提示功能。13、自动泄压功能：达到阈值时、突然断电或中断治疗时，气囊可自动泄压。14、安全保护功能：配备紧急功能开关，遇到紧急情况可以进行紧急停止，紧急开关无需另外安装电池即可使用。15、静音治疗：设备使用噪声不超过60dB(A)。★16、血液回盈侦测功能：具备血液回盈侦测功能。★17、梯度治疗：支持梯度治疗，对肢体形成梯度加压。18、自动报警：设备故障时，会有报警提示功能。★19、加热功能：具备双通道加热功能，配备腿部加热套和臂部加热套。20、超温保护功能：加热套具备双重温度保护功能。21、生物波小脑顶核电刺激：六种输出模式，治疗强度1-99级可调，22、生物波肢体电刺激：双路输出，30个治疗处方可选，治疗强度1-99级可调。 |  |
| 14 | 电子针疗仪 | 台 | 50 | 1、电源:内部电源 DC9V，使用5号电池;电源适配器(输入 AC220V±22V 50Hz±1Hz;输出 DC9V)，输入功率:10.0VA2、输出脉冲波形：非对称双向脉冲波；输出脉冲路数：六路输出；输出脉冲宽度：0.2ms±30%（EMC 检测基本性能）3、最大输出功率:0.3VA(250Ω负载阻抗下)；输出脉冲频率：1-100Hz 可调,允差为±15%4、工作模式:连续波工作模式:连续；断续波工作模式:工作 15s,停 5s；疏密波工作模式:疏波频率与密波频率之比是 1:5，疏波工作 5s，密波工作 10s(断续波、疏密波时间允差为±15％)5、输出电流的限制：≤10mA(250Ω负载阻抗下) |  |
| 15 |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 台 | 20 | 1、立式双大头；2、功率：250VA/个治疗头；3、支臂伸缩范围：0-78cm；电源盒升降范围：0-50cm；头部调节范围：仰角： 0-90 °;方位角：360 ° ; 4、波普范围：2μm-25μm；5、定时范围： 0-60 分钟；6、治疗板有效使用期限：1000 小时（到期可更换治疗板）；7、工作寿命：＞2000 小时。 |  |

3.商务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3.1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供货

3.2交货地点★

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

3.3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

3.4验收★

3.4.1物品运抵现场后，招标人将对物品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招标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7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质量保证期★

3.5.1 质量保证期3年。

3.5.2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售后服务

3.6.1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6.2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以上要求标“★”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出现负偏离则按废标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相关要求

1.1当投标人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0分。

1.2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当投标人所投设备功能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5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6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6.1依据《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6.2按照《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6.3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7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8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9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2.评标附表

2.1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总分 |
| 分值比重 | 30分 | 70分 | 100分 |

2.2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标准** |
| 2.2.1 | 资格性审查 | 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具有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
| 具有近一年（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 提供近六个月完税证明和近六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 |
|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 |
| 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 |
| 2.2.2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货物质量、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商务偏离、技术偏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了目录及页码 |
|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3商务部分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标准** |
| 2.3.1 | 报价得分（3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1、在价格评审中，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预算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做为废标处理。注：潜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以低于成本价报价竞争的，其报价为无效报价的情形。 |

2.4技术部分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标准** |
| 2.4.1 |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35分）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参数要求、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即满足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得35分，其中标注“★”的条款为不允许负偏离参数；若标注“★”的参数每有一个正偏离的加 0.5 分，最高加5分；无标识的非关键参数每一项负偏离的扣0.5分，直至扣完。（需提供产品说明书、产品白皮书、检验报告等相关的支持资料或证明文件） |
| 2.4.2 | 供货与质量（12分） | 根据投标人对产品供货安装总体时间及阶段性进度安排等方面比较评审，0-6分。 |
| 根据投标人对产品实施质量保障措施比较评审，0-6分。 |
| 2.4.3 | 培训方案（7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从培训讲师、培训目标、培训 方式、培训内容、培训地点及时间安排等内容比较评审，0-7分。 |
| 2.4.4 | 响应速度（3分） | 承诺在接到医院保修请求后2小时内维修工程师抵达医院并处理完成故障的得3分，承诺8小时内的得2分，承诺24小时内的得1分无法承诺者或其他情况得0分。 |
| 2.4.5 | 质保期（2分） | 投标人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免费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2分。 |
| 2.4.6 | 售后服务情况（3分） | 设立专门的用户服务机构及热线，对产品实行维护服务的得3分。 |
| 2.4.7 | 售后服务方案（8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提供的售后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以及质保期，根据约束后的维修费用及升级、更换配件的价格及折扣让利承诺比较评审，0-8分。 |

4.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2.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5.评审标准

5.1初步评审标准

5.1.1资格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1.2符合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2.1分值构成：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有效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所以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5.2.3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投标商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5.2.4发包人有权接受或拒绝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偏离、保留。发包人不接受投标人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

5.2.5评分标准：详见评标附表。

6.评标程序

6.1初步评审

6.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0.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6.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与采购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4）提供虚假资料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5）投标人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原件，其内容应与资格预审、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投标人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一个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分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6.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信用与业绩评审，在技术组评委技术评分表提交后，在进行商务评分汇总。

6.2.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投标人的总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技术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1；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2；

6.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6.2.3投标人得分：∑1+∑2

6.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4评标结果

6.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6.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签订合同

1.1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两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5招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招标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货物质量与验收

3.1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招标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招标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商定。

3.4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 订 地：

甲方（招标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 所 地：

乙方于20 年 月 日参加了 （招标人） 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包及包名称）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单价 | 数量 | 小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货物原产地：

2.货物的质量要求：

……

3.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交货日期：

2.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

可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也可以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的，应约定支付的时间；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应约定首付、分期支付的时间、条件及支付资金的比例；甲方根据采购货物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预留质保金。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 （￥ ）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 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阿克苏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阿克苏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审核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招标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招标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招标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调试完毕 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由招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市财政局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乙方投标文件；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密封档案袋封面格式：

**\*\*\*\* 项目**

项目编号：

**商 务（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四、联合投标协议书；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六、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

七、商务偏离表；

八、投标人情况介绍；

九、完税证明；

十、财务状况；

十一、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十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十三、技术偏离表

十四、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十五、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十六、声明函

一、投标函

（招标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30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内容 |  |
| 交货期 |  |
| 质量目标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大写：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 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检疫费、管理费、随产品资料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 备注 |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大写： |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 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检疫费、管理费、随产品资料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投标协议书（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 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

七、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 | 投标文件条款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商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4.商务要求”中的各项商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商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商务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商务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4、商务指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营业执照号 |  | 企业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 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备 注 |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九、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十、财务状况

十一、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报告。**

十二、诚信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 ：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3.技术要求”中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投标人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厂商承诺）

1.提供医疗器械售后服务，指导和配合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开展质量管理工作。

2.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保养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3.对医疗设备进行使用培训时，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向使用部门及医院医工部门明确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内容。

4.质保期为 年，质保期内保证对设备的零配件、易损件的及时供应，免费为使用方维护、维修设备，不收取任何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检测 次。

5.质保期外：须保证 年以上的原厂配件供应。

请选择： □ 只收取配件及材料费用，不收取人工费。

□ 收取现场维修工时费（写明目前标准：）

6.维修响应时间：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十六、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 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 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